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索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銷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在、向或從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發佈、出版或分發。

Jianeng Era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嘉能時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聯合公告

(1)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嘉能時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就收購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截止

(2)要約結果

(3)要約交收

(4)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及

(5)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嘉能時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文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進一步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根據要約已接獲有關合共90,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0.009%)之1份有效接納。

要約交收

根據有關90,000股要約股份的1份有效接納及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計算，要約的總代價為7,200港元。

要約人應就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支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已／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匯款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在收購守則之規定下屬完整及有效之所有必要相關文件當日後不遲於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寄發。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截止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截止(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作實)後及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控制合共7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要約項下90,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0.009%）的1份有效接納，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要約股份之轉讓後，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750,0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1%。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截止後及緊接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要約人根據要約購入的要約股份）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截止後及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假設已完成將要約人 根據要約收購之 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	750,000,000 (附註1)	75.00	750,090,000	75.01
賣方	—	—	—	—
公眾股東	250,000,000	25.00	249,910,000	24.99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該等股份由華宇控股直接持有，華宇控股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曾女士及唐女士分別直接擁有98%及2%權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分別由曾女士及唐女士分別直接擁有98%及2%權益。由於要約人及華宇控股為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曾女士）控制之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8)類推定，彼等被視為一致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購入或同意購入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股份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要約股份之轉讓後，合共249,9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99%)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要約人之董事及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以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進一步刊發公告。

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誠如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所披露，王建峰先生(「**王建峰先生**」)、蔡輝輝先生(「**蔡先生**」)、劉婧娜女士(「**劉女士**」)、阮東東先生(「**阮先生**」)、王文星先生(「**王文星先生**」)、安文龍先生(「**安先生**」)及吳翠蘭女士(「**吳女士**」，連同王建峰先生、蔡先生、劉女士、阮先生、王文星先生及安先生統稱為「**辭任董事**」)擬將於不早於收購守則第7條允許之日期(即於要約首次截止日期刊發本聯合公告後)起辭任(「**辭任**」)。

自本聯合公告刊發起：

- (i) 王建峰先生因追求其他業務發展，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蔡先生因追求其他業務發展，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i) 劉女士因追求其他業務發展，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阮先生因追求其他業務發展，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王文星先生因追求其他業務發展，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vi) 安先生因追求其他業務發展，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vii) 吳女士因追求其他業務發展，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各辭任董事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等之辭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辭任後，董事會宣佈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有以下變動，自本聯合公告刊發時生效：

- (i) 何鑫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彼將留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 (ii) 委任林全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委任李尚謙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v) 委任余快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v) 委任曾婧雯女士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辭任董事在彼等之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嘉能時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唐靜菁

承董事會命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曾婧雯女士、趙瑞強先生（副主席）及蔡若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李尚謙先生及余快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華宇控股各自之唯一董事為唐女士。要約人及華宇控股各自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作出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